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64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翰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博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5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